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及補充資料

銓

敘

銓敘部 105.8.25

說

明

表。

薪資超過10萬元以上人

員之職業類別作成統計

囑提供薪資超過10萬元之各類人員相關 資料一節,茲以現職待遇非屬本部主管 業務,爰洽請各主管機關說明如下;如 尚有疑義,請再向各權責機關洽詢:

部

二、教育部:

-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教師之待遇 分為本薪(年功薪)、加給(含職務 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地域加給) 及獎金。茲以職務加給(即主管加 給、導師加給、特教加給)、地域加 給及獎金條依其所任職務性質、 務處所或教學研究表現與服務績效 等所發之給與,非每位公立學校教 師均可支領,尚難一體衡量教師之 待遇。
- (二)倘以教師固定性之本薪(年功薪) 及學術研究加給做為教師待遇之計 算基礎,現行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每 月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 之合計數額,僅任職年資較長之公

- 立大專校院教授(600 薪點以上)始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其餘均低於 10 萬元。
- 三、經濟部: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員工 待遇係依行政院訂頒之「公營事業 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 則」,由各事業機構衡酌其事業生產 力、營運績效及用人費負擔能力, 擬訂待遇標準, 並參考一般公務人 員調整幅度,提請各事業董事會核 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實施。經濟部所 屬事業機構目前係實施單一薪給制 度,並不適用公教人員俸給相關法 令,係按職位列等之職等職級支領 單一薪給,與軍公教人員區分有本 俸、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並支領其 他津貼給與(如結婚補助、眷喪補 助及子女教育補助費)情形迥然不 同,且需任職滿 20~30 年以上並經 考評升等、逐年晉級及陞遷至一定 職務後,薪資方可能超過10萬元以 上。
- 四、勞動部:勞動部針對第7次會議委 員所提意見之應難說明及補充單類 (頁 6),已有按薪資級正呈實際級 年5月底勞保被保險人中10萬元 資高於勞保投保薪資上限45,800 之人數分布情形,其中10萬元之人 者約有24萬人,佔105年5月的 之人數分布情形,佔自05年5月的 被保險人(1,010萬餘人)之比職 被保險人(1,010萬餘人)之比職 之.42%。至如要再進一步細分其職 均係由投保團體保險,申和非 均係由投保單位統一辦理,而 被保險人 投保單位所屬被保險人所擔任之工

作或職務種類(如:醫院之員工包 含醫生、護士、行政人員等),且投 保單位在申報加保時,並不會註明 個別員工之職務內容,爰勞動部現 有的資料庫,難以按職業別細分。

- 葉 長 明 一、簡報第39頁:
 - (一)比照簡任第十四職 等之政務人員主管 職務加給應為 36,260 元,而非 72,150元。
 - (二)法定所得替代率並 無「本俸+專加平均 數(或月俸+公 費)」,是表內不應 呈現此種擬制薪 資。

二、簡報第 33 頁:優存 上限如為 200 萬 元,則每月利息應至 多為3萬元,何以表 格內部分年度有退 職人員優存利息超 過3萬元之情形?

- 一、 簡報第 39 頁部分,說明如下:
- (一) 本頁所列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 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金額,係依行 政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 第 10000406585 號函規定,中央各 部政務次長及各會、處、局、署相 當政務副首長(比照簡任第十四職 等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金額為 72,150元,並無訛誤;至於委員所 提 36,260 元,係簡任第十四職等 「公務人員」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金額。
- (二)本頁所列擬制薪資「本俸+專加平均 數(或月俸+公費)」,係考試院於102 年4月1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所定擬制薪 資,爰本次簡報亦列入供各委員參 考。
- 二、簡報第33頁所列96年、99年至101 年退職人員平均優存利息何以超過 3萬元一節,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 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4 條規定,支領月退職(休)金之特 任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金額不得超過 200 萬元 (兼領月退 職金或月退休金人員按兼領比例折 算);惟以兼領月退職(休)金人員 除上述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 款外,所兼領之舊制一次退職(休) 金亦得辦理優惠存款,爰其公保養

- 三、簡報第 31 頁:請提 供退職所得超過 16 萬元之兩位副總統 實際退職所得金額。

- 老給付及一次退職(休)金合計優惠存款金額有超過200萬元(即每月優存利息超過3萬元)之情形,此於簡報第33頁下方備註1已載明。
- 三、囑提供 2 位月退職所得金額一節, 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無法 對外提供。
- 四、有關副總統、特任人員及比照簡任 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適 用歷次調整方案情形,詳如附表1。

- 五、簡報第 11 頁至第 16 五、有關政務人員退撫基金之財務狀頁:請提供政務人員 況,說明如下:

- 不足支出之情形,爰自該年度起, 不足數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撥補。
- (二)據基金管理會統計結果,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政務人員退撫基 金收入金額計 3 億 8,484 萬元,支 出金額計 7 億 9,151 萬元,政府撥 補金額計 4 億 1,580 萬餘元。另依 該會委託精算結果,以104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精算再折現後之 政務人員退撫基金應計負債,計 7.07 億元。
- (三)政務人員退撫基金歷年財務收支情 形,詳如附表 2。

白正憲

政務人員人數不多,未來是否思考將政務人員 退職制度併入其他類人 員之制度中,俾簡化制 度?

- 二、值此國家推動年金改革之際,對於現行政務人員退職專法之存廢及如何為政務人員建構國家論才管道等相關問題,本部將遵循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表 1: 退職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適用歷次調整方案情形

調整方案	法令依據	** * ** ** ** ** ** ** ** ** ** ** ** *	適用情形(打∨表示適用)		
		計 算 公 式		特任人員	副總統
95. 2. 16 第一次 本金調 整方案	依本部 95 年 1 月 17 日部退一字第 09525855502	月退職金+每月公保優存利息+年終慰問金 1/12 本(年功)俸+專加平均+主管加給+年終工作獎金 1/12 註:特任人員及副總統因係支領月俸及公費,無主管加給,爰其分母值以「月俸+公費+年終工作獎金 1/12」計算。	V	~	\
100.1.1 第 二 次 本 金 調 整 方 案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32條	月退職金+每月公保優存利息 本 (年功)俸×2 註:特任人員及副總統分母值以「月俸×2」計算。	V	~	V
100.2.1 第三金 本查案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32條及退休公 務人員一次退休 金與養老給付優 惠存款辦法	第1公式:	>	〉 註:公保優 存金額依 列公,不 第 過 200 萬元。	得(含退職 酬勞金與公

附表 2: 政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狀況表

單位:人;千元

	參加	定期給	含 退撫基金收支情形			
年度	人數	付人數	收入	支出	政府撥補情形	
88 下-89	326	85	239, 631	60, 141	_	
90	307	115	42, 287	28, 966	_	
91	301	129	70, 654	38, 278	_	
92	313	152	72, 465	38, 023		
93	_	164	-2,920	61, 316	_	
94	_	186	-5, 201	72, 931	_	
95	_	200	-5, 751	52, 682	_	
96	_	204	-8, 384	55, 542	59, 977	
97	_	211	-1, 792	58, 267	60, 926	
98	_	213	-763	45, 177	12, 980	
99	_	220	-3, 207	44, 668	51, 265	
100	_	221	-4, 189	47, 197	44, 797	
101	_	226	-1, 734	45, 484	47, 868	
102	_	225	-3, 565	46, 303	45, 903	
103	_	227	-1, 554	47, 547	45, 491	
104	_	236	-1, 137	48, 989	46, 598	
合 計	_	_	384, 840	791, 511	415, 805	

註:

- 1.88年6月修法後,政務人員開始加入退撫基金,並溯自85年5月1日施行,是以自88年下半年起始有相關數據。自93年1月1日起政務人員依法不再參加退撫基金,爰不足數由政府自96年起編列預算補助。
- 2. 自 93 年度起,基金收入呈現負數部分,係因政務人員轉換身分別而將原撥繳之基金費用轉入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所致。
- 3.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精算結果,以104年12月31日為精算基準 日精算再折現後之政務人員退撫基金應計負債,計7.07億元。
- 4.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